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共好社宅空間使用管理要點

一、為規範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共好社宅空間（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以推展共好精神理念及發揮場地使用效益，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居民培力、社福照護、資源保育、社教公益之相關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本場地，指本市社會住宅所提供之使用空間(詳附件一及附件二之空間名稱)。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一)成年之國民。

(二)領有效期尚餘六個月以上之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國人。

(三)依法立案之機構或團體。

(四)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

四、申請使用本場地所舉辦之活動，應符合下列性質之一：

(一)共創：以培養未來創業及就業經驗為主要方向，可包含文化創意、技藝教學、人才培育及其他為未來職場累積實務經驗，提升就業競爭力之活動。

(二)共享：以社會福利、醫療照顧與鄰里互助為主要方向，可包含社福照護、共餐活動及其他有助居民凝聚和帶動社區整體關懷之活動。

(三)共生：以永續發展、共享經濟、環境保育為主要方向，可包含以廢棄材料做再生藝術創作、都市農耕等，使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提升之課程及活動。

(四)共學：以樂齡學習及社會住宅居民專長與特色為發想，內容可包含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等，具有激發民眾參與，促進居民成長之文化活動。

(五)有特殊情形經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住宅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住宅處申

請使用：

1. 個人申請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效期餘六個月以上之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2. 依法立案機關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
3. 政府機關協辦或擔任指導單位者之相關文件。
4. 活動計畫書。

住宅處受理前項之申請後，應於五日內決定，並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依第八點規定繳納費用。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住宅處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六、申請人申請使用本場地時，活動期間最長不超過五個月。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應於期滿日前一個月向住宅處申請續用，並以一次為限。

倘遇特殊情形，住宅處必須使用本場地時，申請人應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申請人不得向住宅處請求補償或賠償，暫停使用期間之使用費、空調費無息退還。

七、申請人辦理之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住宅處得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住宅處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使用；申請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租用該次申請使用之場地：

(一)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規定。

(二)宣揚宗教、政治為目的之行為。

(三)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仍未改善。

(六)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七)營利直銷活動。

(八)毀損建築、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住宅處認定有不宜使用或繼續使用場地之情事。

(九)餐車等車輛擅自行駛或停放於非規劃區域。

(十)未依第十二點第九款規定使用明火。

(十一) 擅自使用公共電源或違反第十二點第四款規定。

(十二) 活動結束後未將場地回復原狀。

(十三)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行為。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住宅處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其致住宅處遭受損害者，申請人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為維護居民生活品質，第一項活動如經業務主管機關稽查確有違反相關規定並經處分者，罰鍰應由申請人自行繳納，其違規情事並得作為未來審查之依據。

八、經住宅處核准使用本場地者，應依下列規定進行繳納費用：

(一)收費標準如附件一及附件二之收費標準明細表。

(二)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依住宅處所開立之繳款單完成繳費，並通知住宅處；屆期未繳納費用或未通知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九、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收或免收使用費：

(一)免收規定：

1. 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慶典或教育宣導活動。

2. 其他單位或機關與住宅處合辦非營利公益性質活動，且符合臺中市政府施政內容或方針，並經核准。

(二)減收規定：

1. 各級政府機關為協辦或指導單位，以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2. 公、私立學校或依法立案之機構或團體辦理非營利性質之公益活動，以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3. 申請每月使用達二十一日以上，以減收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十、住宅處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

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住宅處得廢止原同意使用，已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住宅處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住宅處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日期，或申請保留三個月(自申請保留日之次日起算三個月)變更使用日期之權利，變更後之活動日期應於使用日七日前提出。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日期或申請保留三個月變更使用日期權利未於期限內變更日期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日期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住宅處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遇天災、事變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使用本場地時，申請人應於該事由消滅之次日起七日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但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或資料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十一、本場地以非營利使用為原則，但申請人舉辦活動屬非營利性質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相關者，得按活動之需求，向活動參與者酌量收取材料費用。

十二、申請使用本場地及各項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遵行下列事項：

(一)本場地全面禁菸。違反規定者，依菸害防治法辦理。

(二)嚴禁攜帶危險物品進入，亦禁止燃放鞭炮、煙火等易燃物。

(三)申請人如需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住宅處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住宅處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四)申請人如需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臺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設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並經住宅處同意後，始得為

之。

(五)本場地布置請使用無痕膠帶，禁止破壞（如鑽孔或釘牆板）或使用雙面膠帶、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建築及設備。

(六)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住宅處。

(七)申請人應於申請使用當日向社會住宅物業管理單位報到並借用鑰匙，且應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並向社會住宅物業管理單位回報確認；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住宅處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住宅處得予追償。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八)設有餐車區之場地，申請人應確保使用餐車者停放於規劃之餐車區域內，不得擅自停放於非規劃區域。

(九)可辦市集之場地得使用明火，申請人應確保使用明火者自行備妥並確實設置各項安全與環境防護設備，如滅火器、防油及防汙措施等，並確保所有瓦斯相關設備均經適當遮蔽與固定，且應依安全操作標準使用之，以維護場地安全、公共衛生及整體環境品質。

(十)本場地使用須避開各梯廳出入口以保持暢通。

(十一)本場地使用期間為避免影響居民午間休息，禁止於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之間使用擴音設備或大聲喧嘩。

(十二)活動期間申請人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住宅處不負保管之責。

(十三)申請人於申請使用期間應自行負責參加人員停車問題，如需使用社會住宅範圍內之空間停放車輛時，應併同提出申請。

十三、本要點所規範之申請書、活動計畫書(範本)或繳款單(範例)等相關書件由住宅處另行公告之。

十四、本場地係屬開放式空間兼具社區公共設施空間，申請人借用期間屬本要點管理之範圍，其餘依住宅處社宅公共設施相關規定管理

之。

附件一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共好社宅空間收費標準明細表(一)

空間名稱	時段使用費(元)			其他費用(元)		備註
	時段一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時段二 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	時段三 下午六時至下午九時	費用說明		場地說明
				各時段申請應付費用	依活動需求選擇使用費用	
「共好實踐基地」 豐原安康一期 （永康路280號）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水電及管理費/時段)	-	-
「下凹戶外劇場」 大里光正一期 （仁化路8號）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	-	-
「中央活動廣場一期」 太平育賢一期 （育賢路258號）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	-	可辦市集
「陽光平台」 太平育賢一期 （育賢路258號）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	-	-
「中央活動廣場二期」 太平育賢二期 （環中東路三段A棟376號、B棟368號、C棟386號、D棟390號）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	四百元 (電費/時段) 一千五百元(廁所清潔費/每日)	可辦市集 有餐車區
「活動廣場」 梧棲三民一期 （文化路一段88號）	八百元	八百元	八百元	-	-	-
「埕市迴廊」 東區台中公園一期 （雙十路一段8-11號）	八百元	八百元	-	-	-	-
「門口埕」 東區台中公園一期 （雙十路一段8-11號）	一千元	一千元	-	-	-	可辦市集 有餐車區

空間名稱	時段使用費(元)			其他費用(元)		備註
				費用說明		
	時段一 上午九時至 下午一時	時段二 下午一時至 下午五時	時段三 下午六時至 下午九時	各時段申請應付費用	依活動需求選擇使用費用	場地說明
「滋滋教室」 東區協園 （進化路232號二樓之6）	九百元	九百元	九百元	四百元(水電及管理費/時段)	六百元(廚房使用費/時段)	-
「市集廊道」 西屯國安一期 （國安一路80號、82號、100號、102號）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八百元	-	-	可辦市集有餐車區
「活動平台」 西屯國安一期 （國安一路80號）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	-	-	-
「浮游角落」 西屯國安一期 （國安一路100號）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	兩百元 (電費/時段)	-
「天橋活動廣場」 太平長億 （長億路300號）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	-	可辦市集有餐車區

備註：

一、逾時收費:

（一）「時段使用費」使用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之，逾時者另加收下一時段使用費;另有標示「其他費用」者比照。

（二）場地使用逾時，除另加收逾時費用，本處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附件二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共好社宅空間收費標準明細表(二)

空間名稱	時段使用費(元)			其他費用(元)		備註
	時段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	時段二 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時段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	費用說明		場地說明
				各時段申請應付費用	依活動需求選擇使用費用	
「北屯A棟11樓廚藝教室」 北屯區眷戀山光 (江興街85號11樓 國強街側)	一千六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六百元	四百元 (水電及管理費/時段)	-	-
「北屯B棟11樓廚藝教室」 北屯區眷戀山光 (江興街85號11樓 國豐街側)	一千六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六百元	四百元 (水電及管理費/時段)	-	-

備註：

一、 使用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之，逾時者另加收下一時段使用費。

二、 時段使用費不包含水費、空調、電磁爐及烤箱等設備器材費用。

三、 須另外支付水費、空調、電磁爐及烤箱等設備器材費用。

四、 如需自行攜帶電器設備器材者，請先行通知並取得本處同意函文後始得辦理，如有私自使用電器器材未通知經查獲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租用本空間。